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摔角運動，提升身心健康，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泰國中
- 六、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彰泰國中體育館
- 八、比賽分組：
 - (一) 對摔(國中分 A、B 組，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
 1. 高中職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2.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3.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4. 國小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二) 摔角第一套路分齡
 1. 高中男女組 A 組限高二高三報名，高中男女 B 組限高一生報名。
 2. 國中男女 A 組限國三報名，國中男女 B 組，國二限報名，國中男女 C 組限國一學生報名參加。
 3. 國小男女 A 組限五六年級報名，國小男女 B 組限三四年級報名，國小男女 C 組限一二年級報名參加。

九、參賽規則：選手均需為在校之學生，並以學校報名參賽，不受理其他及道館教練

自行報名。

十、比賽分級：

(一)高男組：

1.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0)	5. 第五級：73.1~81 公斤
2. 第二級：55.1~60 公斤	6. 第六級：81.1~90 公斤
3. 第三級：60.1~66 公斤	7. 第七級：90.1~100 公斤
4. 第四級：66.1~73 公斤	8.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高女組：

1.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5. 第五級：57.1~63 公斤
2. 第二級：45.1~48 公斤	6. 第六級：63.1~70 公斤
3. 第三級：48.1~52 公斤	7. 第七級：70.1~78 公斤
4. 第四級：52.1~57 公斤	8.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國男組：

1.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含 38.0)	6. 第六級：55.1~60 公斤
2. 第二級：38.1~42.0 公斤	7. 第七級：60.1~66.0 公斤
3. 第三級：42.1~46 公斤	8. 第八級：66.1~73.0 公斤
4. 第四級：46.1~50 公斤	9. 第九級：73.1~81.0 公斤
5. 第五級：50.1~55 公斤	10.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國女組：

1.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0)	6. 第六級：52.1~57.0 公斤
2. 第二級：36.1~40 公斤	7. 第七級：57.1 ~ 63.0 公斤
3. 第三級：40.1~44 公斤	8. 第八級：63.1 ~ 70.0 公斤
4. 第四級：44.1~48 公斤	9.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5. 第五級：48.1~52 公斤	
-------------------	--

(五)國小男女組：

1.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0)	5. 第五級：41.1~45 公斤。
2. 第二級：30.1~33 公斤。	6. 第六級：45.1~50 公斤。
3. 第三級：33.1~37 公斤。	7. 第七級：50.1~55 公斤。
4. 第四級：37.1~41 公斤。	8. 第八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 十四歲以下為限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六)下午五時止。

(二)報名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1.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1650907@gmail.com(前面英文第一個是 L 小寫)。

2. 洽詢電話 0937-040815 洽林盟傑 (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立彰泰國中學務處(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

(一)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二)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

十四、比賽時間：

(一)每場比賽分為 2 局，每局 2 分鐘，中場休息 30 秒鐘。每一局比賽中，雙方選手得分差距達 6 分時，該局即結束。

(二)摔角套路競賽：競賽之評分標準分為五個項目：勁道力度、招式熟練度、韻律感、平衡感及架式氣魄。每項各佔總分 20% (總分 100%)，相加得總分依次取得名次先後。

十五、獎勵：

- (一) 套路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
- (二) 對摔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
- (三)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請依彰化縣政府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國中組依報名隊(人)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3人取一名，4至5人取二名，依此類推，每報名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 (五)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十六、抽籤：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於彰化縣立彰泰國中，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七、領隊(教練)會議：110年11月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於彰泰國中(體育館)召開，請報名學校派人參加，不再行文。(會後領取過磅單，過磅單亦可自行列印)

十八、裁判會議：110年11月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於彰泰國中(體育館)召開。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比賽時間：110年11月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開始比賽。
- (二)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上午賽前兩小時(8:00)過磅,逾時棄權。
- (三) 檢驗證件：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寸照片，高中、國中組學生證，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十、申訴抗議：

- (一) 凡有爭端，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四) 提出申訴抗議者，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二十一、附則：

(一)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0 年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年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年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年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年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年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年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年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過磅證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相片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參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 (二)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3-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 三、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 (一)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二)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三)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 (四)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 (二)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 (四)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 五、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摔角錦標賽隊職員，
確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
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
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